

《壶口民俗风情》第一册

# 宜川县志

(校注本)

原 著：余正东

总校注：薛天云

校 注：王天翔 范德荣

白 玮 杨龙飞

西安地图出版社

K294.14  
98

壶口民俗风情第一册

# 宜川县志

原 著 余正东等

总校注 薛天云

校 注 王天翔 白 玮

范德荣 杨龙飞

西安地图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壶口民俗风情/壶口文化研究会编.西安:西安地图出版社,2007.9

ISBN 978-7-80748-168-3

I.壶… II.壶… III.风俗习惯—宜川县 IV.

K892.441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7)第149231号

壶口民俗风情(第一册)

西安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

(西安市友谊东路334号 邮政编码:710054)

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市建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印刷

787毫米×1092毫米·1/16开本 36.25印张 2插页 600千字

2007年9月第1版 2007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0001~2800

ISBN978-7-80748-168-3

全套定价:150.00元

本册定价:70.00元

# 宜川縣志

民國三十三年六月

陳果夫題



陈果夫为《余志》题封面志名

宜川縣志  
黎錦熙題

黎錦熙為《余志》扉頁題志名

## 壶口文化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

主 任：薛天云

副主任：罗焕堂 王天翔

委 员：范德荣 白 玮 侯 波

李 静 薛继学 强天星

### 校注《余志》人员

薛天云：复制地图并校注1—8卷，即“疆域建置志”、“大事年表”、“气候志”、“地形山水志”、“地质志”、“人口志”、“物产志”、“地政农业志”，并负责联络、组织等。

范德荣：校注9—14卷，即“工商志”、“交通志”、“社会志”、“吏治志”、“自治保甲志”、“财政志”。

白 玮：校注序言、15—17卷，即“军警志”、“司法志”、“党团志”。

王天翔：校注18—27卷，即“卫生志”、“教育志”、“宗教祠祀志”、“古迹文物志”、“氏族志”、“风俗志”、“方言志”、“人物志”、“艺文志”、“丛录”。

杨龙飞：负责初稿打印和初校。

（各校注者负责各自文稿的校对，薛天云通校，并聘学者帮助校对，经西安地图出版社审校后定稿）

## 校注者简历

**薛天云：**男，宜川县云岩镇南海村人（祖籍永宁村），1947年生，宜川中学高六七级毕业，中共党员，曾在省委党校进修两年，大专毕业。1969年参加工作，历任宜川县委宣传部干事，交里公社、牛家佃公社、云岩镇党委书记，宜川县委党校副校长、县农委主任、县政府副县长，1992年后历任延川县政府常务副县长、子长县县长、中共延长县委书记、延安市农牧局党委书记兼局长。著有《西欧考察与思考》一书，整理编印了宜川四部县志《旧志书集》。

**范德荣：**1949年生，宜川县牛家佃乡腰儿村人，宜川中学高六八级毕业，中共党员，1971年参加教育工作，曾先后在县教研室，宜川县委宣传部工作，历任宜川县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宜川县广播电视局局长。现任广播电视局协理员。

**白 玮：**1950年8月生于陕西宜川，毕业于宜川中学，1983年1月毕业于陕西教育学院中文系，中共党员，先后在宜川县云岩中学、宜川县委宣传部、宜川县中学等单位工作，历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县委党校校长等职，现为中共宜川县委党校副教授。

**王天翔：**男，1947年生，宜川县秋林镇石培村人，宜川中学高六六级毕业。曾在农村插队，任民办教师等。1974年后历任宜川县剧团作曲、编剧、艺术委员会主任，宜川县职工俱乐部主任，壶口景区管理处主任、管理局副局长，2002年离岗任壶口管理局调研员至今。创作的大戏《黄河浪》1989年获陕西省第二届艺术节综合金奖、编剧一等奖，2001年小戏《毛驴照》获陕西省小戏小品评比创作一等奖，2005年获延安市文艺创作“一二三”工程突出贡献一等奖，同年创作的小戏《村官罢免》获“中国博兴国际小戏艺术节”综合金奖和唯一编剧奖。现为全国、省剧协会员，宜川县作家、戏剧家协会主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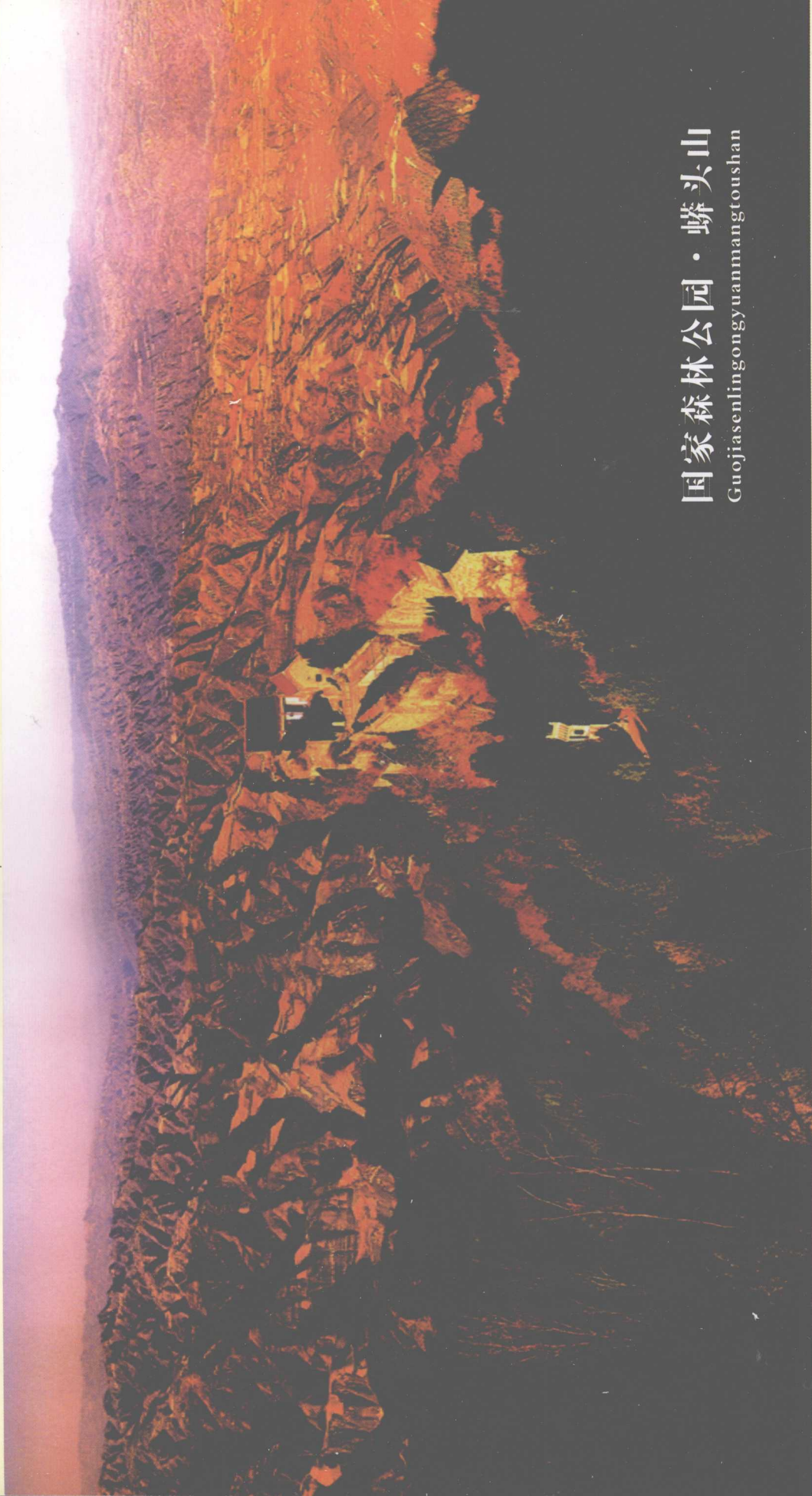
**杨龙飞：**男，1946年生，牛家佃乡水生村人，宜川中学高六六级毕业，中共党员，1970年10月参加教育工作，先后在小学、中学任教；1984年8月调县教育局教研室工作，1989年10月调宜川县工商银行工作，曾任办公室主任、副行长、督导员等职，具有小学高级教师和政工师职称，2006年12月退休。



壶口彩虹 ■ 摄影：李 静

# 蟒头夕照

■ 摄影：李 静



国家森林公园·蟒头山  
Guojiasenlingongyuanmangtoushan

## 目 录

原《宜川县志》(余志)序 ..... ( 1 )

附 图 ..... ( 18 )

### 《宜川县志》第一册

卷一 疆域建置志 ..... ( 30 )

卷二 大事年表 ..... ( 59 )

卷三 气候志 ..... ( 70 )

卷四 地形山水志 ..... ( 78 )

卷五 地质志 ..... ( 96 )

卷六 人口志 ..... (100)

卷七 物产志 ..... (117)

卷八 地政农业志 ..... (124)

### 《宜川县志》第二册

卷九 工商志 ..... (146)

卷十 交通志 ..... (159)

卷十一 社会志 ..... (170)

卷十二 吏治志 ..... (187)

卷十三 自治保甲志 ..... (218)

卷十四 财政志 ..... (225)

《宜川县志》第三册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卷十五 军警志 .....   | (279) |
| 卷十六 司法志 .....   | (324) |
| 卷十七 党团志 .....   | (334) |
| 卷十八 卫生志 .....   | (337) |
| 卷十九 教育志 .....   | (347) |
| 卷二十 宗教祠祀志 ..... | (383) |

《宜川县志》第四册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卷二十一 古迹古物志 ..... | (429) |
| 卷二十二 氏族志 .....   | (437) |
| 卷二十三 风俗志 .....   | (450) |
| 卷二十四 方言谣谚志 ..... | (458) |
| 卷二十五 人物志 .....   | (488) |
| 卷二十六 艺文志 .....   | (529) |
| 卷二十七 丛录 .....    | (544)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附：《西铭》《东铭》原文 ..... | (559) |
| 宜川方志史略 .....       | (561) |
| 后 记 .....          | (564) |

(以下是原志序)

## 宜川县志序

地方志之纂修，应写真当地社会之生活、经济、风尚以及政治、人文、地理等等之全部，以为后此政治、教育、社会福利，一切设施之借镜。因此，过去修纂志书之记载，偏重于人物、文艺，而遗弃当时当地一般人民实际生活之真相者，其体例实有重新审定之必要。而从事于此者，需新颖秀出，更长史才绩学之士，辅以博稽周咨之勤，深入民间之久，集群策群力，然后始优为之。否则亦断烂朝报，柴米油盐之记账耳，不足观矣。

民国三十三年秋七月，余奉命节制陇东、三秦、河洛之师，进驻长安。陕西第三区余专员正东，以其所倡修之洛川、同官二县志见赠，其体例实有异于曩昔<sup>①</sup>，颇愜素怀，盖取湖南黎锦熙先生“方志今议”之说而编纂之者也。顷正东复告以中部、宜川二志纂修告成，其体例与洛同二志者同，索宜川县志之序于余。查宜川县志修于二百年前。民国以后，虽有续志一册，殊不足供现代政治之参考，得是新编，裨益于各方，至深切也。

陈 诚

三十三年八月十日序于西安

---

### 〔注释〕

①曩昔：过去，曩读 nǎng。

## 宜川县志叙

方志之为书，在于述往昭来，兼明现况，以作施政之依据，且备国史之取材。故对一方之政情、民隐、自然迹象以及历代变迁之故，网罗搜编，不厌其详。其体盖胚胎于汉之地理志，唐之括地、郡县等志。由宋迄于明清，始大备而盛行。其中每有以史法而修志，往往格于所谓成法者，不免多所摒弃，未能尽广搜博采之效。如关中方志，以康对山之武功志、韩邦靖之朝邑<sup>①</sup>志著称，而武功志仅三卷，朝邑志才二卷，欲以二三卷备述一邑古今之文物而无遗，其势固不可能，则其所摈者可知矣。此实泥于以史法修志之弊也。方志如斯，恶在其能察往、知来、明今以施政也？

陕西第三行政督察区余专员正东，倡修所辖各县县志，以余抗战中曾驻宜川境，以宜川志稿见示，发凡起例，重实际而不囿于古法，网罗既富，其于施政可以取资者正多，一脱昔人断断<sup>②</sup>依傍史法之蹊径，爰<sup>③</sup>应其征而为之序。

中华民国三十有三年九月十三日

五台阎锡山叙于吉县军次

---

### 〔注释〕

①朝邑：原县名，在今陕西渭南市境内，解放后修三门峡水库搬迁，旧址今属大荔县。

②断断：yínyín，形容争辩。

③爰：yuán，于是。

## 宜川县志序

近百年来，国家多故，内忧外患，交逼迭乘，文物典章，率多散佚。稽古述史之书，志地纪方之籍，虽为国计治道所关，兵燹<sup>①</sup>之余，存者盖寡。烽燧弥天，四郊多垒，有志述作之士，欲踵武前修，恢宏厥业，亦以盘错滋多，而苦事之难集。

宜川群山耸峙，地较荒芜；干戈倏扰，田园寥落。重修旧典，肇起新图，其事之艰，抑又甚焉。

专员大冶余君正东，督政是邦，锐然以倡修所属各县县志为当务之急。乡人君子闻风襄赞，用使斯志以众擎之力，而克迅速杀青；继往开来，斐然鸿制，诚盛事也！

窃维方志之作，不仅旨在存史，抑且期能适今。必存史而后因革有所考，文献有所征；必适今而后能应时代之需求，供社会之甄采。二者并重，不容伪废。数典忘祖，泥古违今，厥弊维均，未敢以言尽方志之能事。斯志准今酌古，稽史致用，兼包并举，宏纤毕具。举凡政教之典章、山川之形势、物产之分布、民生之情状，与夫民俗风谣、古迹文艺，莫不采而辑之。虽系一县之志，足供建国言治之资焉！予昔治军秦中，按行斯邑，知余君有意于方志之编纂，心窃仪之。今移驻河西，而余君以志成远电问序，洵<sup>②</sup>不啻<sup>③</sup>闻足音于空谷也。仅弁<sup>④</sup>数语，以志乐观厥成之意。

宁乡陶峙岳序于凉州军次

### 〔注释〕

①燹：xián，野火。兵燹，战争造成的焚烧破坏。

②洵：xún，诚然，实在。

③不啻（chì）：不仅。

④弁：biàn，序言。

## 宜川县志序

余倡修区属各县志书，本年春，始幸同官县志稿成付印，而洛川县志及黄陵（即中部）县志之一部，勉已成书，余乃于出巡宜川之时，率杨致一、霍克让二君携书笥<sup>①</sup>侨居县府，博询周咨，调取文卷，并凑集过去本署积累之材料，阅八十日，草成宜川县志初稿十余篇，携归洛川。（余中间曾因公去西安一次，再至宜川后，复先杨霍二君回洛川专署。）一面仍责成杨霍二君力成其余各志，一面约吕绍熊兄核订二稿，余则抽暇复加以商定，分批寄西安，托黎劭西先生润色审正，并约吴致勋兄参加编订校印工作。（其时黎吴均住西安南郊新中国印书馆，编印《黄陵县志》。）旋复派杨致一、邹大纶赴省襄佐之。书将成，致勋兄奉命调长宜川，其未完竣工作，悉由黎先生领导杨、邹二君办理蒔<sup>②</sup>事，宜志乃于半年中仓卒完成。此外在采访期间，深荷曹绅伯箴、田秘书学信等之赞助；在付印时期，甚得马县长潜、曹绅伯箴、薛绅耀宸<sup>③</sup>、张绅季玉等之筹款与捐助。现洛川、同官、黄陵、宜川四志虽已刊行，若就修志方法而言，应如何弥补或改正其缺陷与瑕疵，则惟有期待于今后纂修他志时之致力也。（区属宜君志稿，已草成过半；黄龙设治局志，因在设治期间，尚须有待；酃县县志，纂修于民国十八年，应稍缓；甘泉县历来无志，现在环境特殊，无法纂修。）是为序。

陕西省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

大冶余正东谨撰

民国卅三年八月于洛川专员公署

### 〔注释〕

①笥：sì，盛衣食的器具。

②蒔：chǎn，完成。

③薛绅耀宸：薛耀宸，名光星，宜川县永宁村人，时任宜川县商会会长。

## 宜川县志序

陕之宜川，古为丹州，自北朝历隋唐至宋金，丹延并称重镇。今则东扼秦晋之津渡，“兴集”其属镇也；西矗黄龙山，旧巢匪而今屯垦设治者也；北邻特区，将以“争取民众”为治；南接韩城，通关中之孔道也。旧志称其民俗愿朴，然观民国以来，则并以勇悍著，盖御匪则据寨，抗官则围城，迄于抗战前数年，邑中沸腾，殆无宁日。人口三万余，近查异籍官商军眷难属殆占三分之一，移入者如此之众，而邑之民数不加多，知必有逃亡者矣。三区余专员正东为恳减轻负担，而得请，诚善政也。吴秘书致勋参校斯志，悉其利病，乃适被命长斯邑<sup>①</sup>，其必知所以图治，可无疑也。

余君之于方志，诚可谓兴趣浓厚，意志坚强，并世殆无其匹乎？洛川、同官、黄陵（中部奉电令改此名）诸志既成，乃亲驻宜川，督导采集，由吕秘书绍熊纂稿而自定之，秉笔于簿书鞅掌、期会奔赴之余，飞邮寄稿，属予校订。予五月序同官即谓“将度陇”，七月序黄陵则已憾其“为所牵”，今仍蛰处西京郊外印厂斗室中，复握管序宜川矣！陇行稽延垂四月，而中央战时干部训练团者，向设西安，四五年来训练已受高等中等教育之青年及二万八千人，将进图学术贡献，以组设研究所事相委，所在城西南郊，予亦但能居东南郊遥为策划焉。国立西北师范学院自城固迁兰州，八月之交，倾校连轸以去，公私书物、衣被厨具悉由天水度陇，眷属北来，将道乾彬，逾六盘，亦候于此。而敌机夜袭，更深避警，金风玉露，侵体成疴。凡此皆为斯志之必待观成，盖有取于“三联制”一贯之义：所造方志今议但“设计”，而余君毅然为之“执行”，倘仅核稿入帙，而不督印出版，则其绩不得表证于社会，又何从“考核”其当否乎？

新修方志，资料当先，予屡言之，来源有三：一曰“实地调查”，又分专门与普通，专门考察待专家，普查二十余种表目又待县政人员之特施训练；二曰“档案整理”，类码之划一及职任之责成又待政府；三曰“群书采录”，统筹分析又待学术机关。通都大邑，三者或能自为，如宜川偏区，不

克举此，自无足异。于是律以“图难于易”之三法：一曰实地调查易为“方桌访问”，则予此次之方桌，四面盖缺其三，仅有南乡耳。邹君大纶南乡人，供职县府，奉派南下，与三区专署派来之杨君致一相助为理，杨君则鄜县人，近随余专员驻宜调查，略知邑况，然究以南乡事为独详矣。（方言一志，应主城郊，乃临时邀城居之李君文灿来发音，李君肄业二十里外之兴国中学，因课不能以时至，而予当行，乃委托马君学良续补而成。此种则有合于“实地调查”之标准，盖专家立场，非此不办。）二曰档案整理易为“报告抄送”，则以邑经兵燹，档存极少，抄送者大抵最近数年之现况，原稿已多收编，补抄类无回响，不实不尽，所未能免。（如《财政志》材料颇丰，而邑寄访册，篇中仅得百一耳。）三曰群书采录易为“旧志剪贴”，则斯志之优于洛同黄三志者在是，其果足以备国史之甄采者亦在是矣。邑旧志有二：一为清乾隆知县吴炳氏所修，吴以进士宰斯邑，固非仅工帖括者，其书虽非创体，而识解尚超。（如《选举志·小序》云：“自明专以科目取士，士非此无由进，髫年咕哔，迄于白首，惟致艺为浸淫，束书度阁，经史子集，有老死未窥者。父师之督责，复深以旁涉为厉。或得或失，虽福命不齐，同归无用而已。”此非当时俗吏所能言也。）且比事属辞，整齐条理，亦远非当时他志之委诸绅胥，芜杂搪塞者所能比也。二为民国十七年邑教育局长薛观骏氏所续修，其书体制不备，文理尤多未安，今邑人士尚未肯认其为能厕<sup>②</sup>于续修之林者。予以乾隆以后，文献过阙；民国初季，故事又残，固欲得之，及邮至，阅之，击节而赞曰：“此头等材料也！”盖所记俚而显，琐而切，人必举其姓名村落，事必纪其年月日时，地则东西南北，数则一二三四，以视抄送之报告，每多公文浮词，应酬套语，须巨笔饱墨，予以钩抹者，不远胜乎？爰为刊去违碍，贯通辞气，亦不令失去本来面目，与《吴志》一律全收。或为双行小注，或为低格附件，而约其要领、举其宏纲于正文，有时增成章节，剔为标题。凡诸芜纰<sup>③</sup>空疏，尽量删汰。斯史家所谓“文省事增”者矣。凡此皆斯志资料方面之补充、部勒、润色也。承余君之倭垂，核订审正，所能为者，如是焉尔。

昔者明末清初，大局未定，顾亭林氏乃为“天下郡国利病书”，由今观之，是岂一手一足之烈所能成？毋宁配合政学各方面，从事兴修地方志书，期以十年，“郡国利病”在掌握中矣。去秋予抵西京，因倡组“陕西省方志